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2374482488_2018060501171111）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中标13个包，合计金额为41,737.28万元。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4），披露了相关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0TL14422021）是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威思顿共中标13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7,163.79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64，金额5,147.92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05，金额4,209.9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635.7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8，金额5,825.55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金额1,923.02万元；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95.98万元；集中器及

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3，金额 3,045.59 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41，金额 2,365.99 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66，金额 1,227.72 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5，金额 1,800.01 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23，金额 1,404.00 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29，金额 1,392.00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737.28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威思顿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737.2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2%。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